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賴文莉

電話：(04)2228-9111#55734

電子信箱：Hikari82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人字第1060021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1060021060_Attach01.pdf)

主旨：有關本市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參加進修研究案件，應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查「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規定：「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復依教育部105年2月25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04226號函改敘補充規定略以，中小學教師未經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於本條例施行後取得較高學歷者，不得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改敘。
- 二、次查「臺中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下稱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進修研究程序如下：(一)教師參加進修研究，應由學校以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之方式為之。(二)以留職停薪、部分辦公時間或公餘進修方式研究進修者，應於註冊前，經服務學校同意，始得前往進修研究」；第6點規定：「教師未經服務學校同意，自行前往

人事室 收文:106/03/14



1060001540

有附件





進修研究者，不得申請公假或進修補助費用，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及第11點規定：「校長之進修研究除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外，並應報本府教育局核准。」

- 三、復查本局於105年4月11日中市教人字第1050025751號函略以，有關校長進修報局程序，除應依實施要點辦理外，倘遇下述情形亦須函報本局：(一)擔任教師時已奉准進修，初任校長仍前往進修者；(二)前已奉准進修，後調他校服務者；(三)變更進修方式。另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除依規報局核准外，每學期亦應於教育局網站調查表填報擬前往進修時間及職務代理人，並將課表電子檔逕寄教育局承辦人電子信箱，俾利憑核。
- 四、綜上，有關學校教師申請參加進修研究案件，應於註冊前提出並經服務學校以正式公文書函復，俾供查證。
- 五、至有關學校校長參加進修研究部分，除依實施要點辦理外，倘符上開說明三情形者，亦應報局核准。
- 六、檢附本局105年4月11日中市教人字第1050025751號函影本供參。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局人事室

